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層麒麟廳及鳳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劉國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馬文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郝吉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及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之權利；
  - (iii) 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第(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並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可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受此限制；
- (c) 待本決議第(a)及(b)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06-07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撤銷論。
4. 如屬聯名股東，該等聯名股東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上述會議，僅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投票可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後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郝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馬文明先生。